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作業方式 一～十、(略) 十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輔導教師應邀請實習技術教師針對學生實習情形填寫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項目列於「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技術教師）」（表號：093000207）；同時，實習委員應分別對實習學生，<u>參照「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表號：093000208）進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實習委員另須參照「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彙總表」（表號：093000209），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及進行分析。</u> 十二、(略) 十三、(略) 十四、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系（所）<u>實習輔導教師</u>須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送交<u>各系（所）實習委員</u>歸檔備查。	第四條 作業方式 一～十、(略) 十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輔導教師應邀請實習技術教師針對學生實習情形填寫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項目列於「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技術教師）」（表號：093000207）；同時，實習委員應分別對實習學生進行<u>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列於「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表號：093000208）。實習委員另須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並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彙總表」（表號：093000209）。</u> 十二、(略) 十三、(略) 十四、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系（所）<u>實習委員</u>須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送交<u>系（所）行政助理</u>歸檔備查。	一、依教育部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自評表，擬於辦法內規範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分析，並於附件「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表號：093000208）新增滿意度分析欄位。 二、依委員建議，擬新增第六條第五點「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處理」相關辦法。 三、修正表單作業流程。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擬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系（所）（院）之權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u>五、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u> <u>（一）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或需轉換實習機</u>	第六條 各系（所）（院）之權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u>構：</u> <u>1. 學生因個人適應困難等因素，無法繼續實習，須提前告知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並提出轉換申請，經系所或學院輔導並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且應由系所或學院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u> <u>2. 學生因專業能力不足或行為態度不佳等因素，影響實習機構繼續提供實習機會，實習機構須提前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經輔導後仍未改善時，系所或學院須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或終止實習。</u> <u>（二）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需轉換其他實習機構：</u> <u>1. 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等因素，無法配合繼續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系所或學院須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u> <u>2. 實習機構因違法疑慮或環境不良等因素無法改善，得由學生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調查後，系所或學院須協助終止原機構實習及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且應避免未來再進行合作。</u> <u>（三）各單位實習輔導教師應將上述處理情形詳加記錄，實習結束後應提報系或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u>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 <u>自</u> <u>發布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 <u>陳</u> <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施行，修 正時亦同。	
---	--	--